**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四次会议文件（十五）**

**关于《湖南省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2019年11月26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  |  |
| --- | --- |
| **省 人 大 常 委 会 委 员** | **詹 鸣** |
| **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了做好《湖南省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的立法工作，我委提前介入，先后到长沙、株洲、湘潭三市开展立法调研，赴北京、上海、河南、湖北等省市考察学习立法经验，分别多次组织省市有关部门、高新区管委会、经开区管委会、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专家、学者、人大代表等召开立法座谈会征求意见，并反复研究了外省市已出台的5部自创区条例。我委第9次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关于本条例的适用范围**

**省政府议案根据国务院给予我省自创区扩区增容的激励政策，在条例草案第二条和第三十五条就本条例的适用范围作了相应规定。目前国家批准我省设立的国家高新区有8个，条例草案第三十五条规定衡阳、岳阳、常德、益阳、娄底国家高新区参照执行本条例，但岳阳、娄底国家高新区尚未获批，而获批的郴州、怀化国家高新区却未列入（其中郴州是我省开放崛起战略“一核两极”中的“一极”）。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支持长株潭国家高新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批复》的要求，并结合湖南实际，建议条例草案进一步明确本条例的适用范围：**

**1.第二条第二款修改为：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自创区）是指省人民政府报经国务院批准设立，在科技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激励自主创新、激发各类创新主体活力等方面先行先试、探索经验、作出示范的长沙、株洲、湘潭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区域。**

**2.第二条第三款并入第三十五条并修改为：经省人民政府批准，长株潭三市自创区外的其他产业园区和本省其他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参照本条例执行。**

**二、关于自创区的任务与目标**

**目前，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21个，承担的任务和目标各有侧重。根据国务院的批复意见和我省建设创新型省份的实际,建议条例草案第三条修改为：自创区建设应当坚持省统筹、市建设和区域协同、部门协作原则。自创区应当整合各类创新资源，探索激励创新政策，在科研院所转制、科技成果转化、军民融合发展、人才引进、绿色发展等方面先行先试，推动科技创新一体化发展，建设成为创新驱动发展引领区、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体制机制改革先行区和中西部地区发展新的增长极，辐射带动长株潭创新型城市群和创新型省份建设。**

**三、关于管理体制机制创新**

**调研中发现，自创区在管理体制机制上存在一些突出的问题，长株潭三市在产业布局、项目建设、人才竞争、政策优惠等方面存在各自为政、无序竞争的现象，没有形成合力。我委认为，在自创区的管理体制机制方面，亟须在省级层面加强统筹协调，在市级层面推进优化整合，特别是要加大体制改革力度，理顺长株潭三市各类产业园区的管理体制，建议：**

**1.在条例草案第四条第一款中明确“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统筹推进工作机制”的规定。**

**2.条例草案第五条修改为：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以下简称长株潭三市）人民政府对本市自创区建设承担主体责任，应当推进管理体制改革，逐步整合、规范各园区管理机构的设置，明确统一的自创区建设和服务管理机构，负责组织自创区具体建设和服务管理工作。**

**四、关于财政支持及金融创新**

**1、为了加大自创区建设支持力度，省级财政应当加大财政投入，设立自创区建设专项资金，将其单列，明确用途。建议条例草案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省人民政府设立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示范区内重大科技创新载体建设、科技金融发展和对国家高新区的奖励补助。长株潭三市人民政府应当设立自创区建设专项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并逐年增加，确保工作需要。**

**2、建议条例草案第二十五条增加“鼓励商业银行在自创区设立科技支行，创新金融产品”“设立风险投资基金，加大对初创企业的融资支持和培育”等内容，并将此条分为三款，修改为：**

**支持自创区加快科技金融发展，鼓励商业银行在自创区设立科技支行，创新金融产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股权质押融资、信用贷款等业务，加大对高科技企业信贷支持力度。**

**鼓励保险资金通过投资股权、债权、资产支持计划等形式，为科技型企业提供资金支持。支持设立科技创新基金，推动科技型企业加大科研投入和成果转化。支持设立风险投资基金，加大对初创企业的融资支持和培育。**

**支持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创业投资和风险投资机构在自创区内依法合规开展金融服务创新。**

**五、其他**

**建议条例草案第十六条第三款中的“应当”修改为“鼓励”并调整顺序，修改为：“鼓励自创区内企业、研究开发机构和科技人员依法开展国际国内科技合作与交流”。**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